



研究与开发

比利时税务优惠政策

联系我们



Dirk Van Stappen

座机: +32 3 821 19 18
手机: +32 478 21 25 26
邮件: dvanstappen@kpmg.com



Yves de Groot

座机: +32 2 708 44 34
手机: +32 476 42 60 65
邮件: ydegroote@kpmg.com



Coen Ysebaert

座机: +32 2 708 37 72
手机: +32 472 97 01 67
邮件: ericwarson@kpmg.com



Andres Delanoy

座机: +32 9 241 88 20
手机: +32 478 38 63 46
邮件: adelanoy@kpmg.com



Thomas Zwaenepoel

座机: +32 2 708 38 61
手机: +32 474 88 00 64
邮件: tzwaenepoel@kpmg.com



Koen Van Ende

座机: +32 2 708 36 72
手机: +32 495 65 84 10
邮件: kvanende@kpmg.com

home.kpmg/be/socialmedia



比利时被认为是从事研发和知识产权开发企业的投资首选之地，理由众多。对这个领域税收环境的设计用来支持研发活动的各个阶段，从早期开发和投资到之后对成功开发的应用。

受益于“创新收入扣除”政策，企业对符合资格的收入所支付的有效税率低至3.75%。企业还可以获得对研究人员薪金的工资补助，对科研设备以及所收购专利的投资也可以享受额外的税务抵免。在企业长时间之内不能盈利的情况下，税务抵免甚至可以转换为现金收入。不仅如此，比利时各大区政府发放的科研补贴是完全免缴所得税的。

为解决经合组织OECD和欧盟对被称为“修正关联法”规定的公平税收的顾虑，近年来针对研发活动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所更新。

以下是对比利时各种研发税务激励政策的概述。

创新收入扣除 (IID)	<p>在创新收入扣除 (IID) 体制下，公司可以从税基中扣除高达85%的创新净收入，从而使有效公司税率最低降至3.75%（自2021评估年度起）。</p> <p>符合资格的纳税人 创新收入扣除制度适用于比利时企业或是外国企业在比利时的常设机构，这些企业和常设机构需要是符合资格的知识产权的完全所有人、共同持有者、使用权或是收益权的拥有者、许可证持有者或是（独家）权力持有人。</p> <p>未使用的抵扣额能都递延到以后年度。纳税人也可以在专利申请等待批准期间就已经主张创新税收优惠，但条件是已经产生了相应的收入。</p> <p>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新制度被称为“创新收入扣除”是因为它对于符合资格的知识产权的定义更广泛。该扣除政策适用于来自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育种者权、孤儿药、数据和市场专有权以及版权软件的收入。</p> <p>符合条件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收入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嵌入商品和服务销售价格中的知识产权收入、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工艺创新（反映了第三方为取得该知识产权所应支付的费用）以及资本收益（后者需在5年内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进行再投资）。</p> <p>关联法 修正关联法的一项特殊要求是将优惠税收制度应用于知识产权的净收入，由特定公式计算，以权衡纳税人自身对该项知识产权创造的贡献。</p> <p>得益于税务优惠政策的收入由以下公式计算确定：</p> $\text{[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本/科研总成本]} \times \text{知识产权净收入}$ <p>将研发工作外包给关联方的成本或进行知识产权收购的成本不包括在符合条件的成本中。但是，将研发工作外包给非关联方或在成本分摊协议框架内产生的成本被视为“符合条件的成本”。另外，政策还允许将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总额上浮30%（但公式中的分数部分不能超过1）。</p> <p>未使用的扣除额可以结转。当专利仍在等待批准中但已经产生收入时，纳税人也可以从该制度中受益。</p>
---------------------	--

旧的专利收入扣除制度可以延续到2021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的法律自2016年7月1日起废除了专利收入扣除制度。然而，如果涉及的专利已经在2016年7月1日之前获得或是已经申请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专利收入可以继续享受旧的税收优惠直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纳税人有权从税基中扣除80%的专利权收益。这项旧制度可以使有效税率最大降至5%。在纳税期间产生的超额扣除不能递延到以后年度。来自资本利得的收入不符合条件。

支付给研究人员的工资部分免征预提税

雇佣研发人员的企业可以受益于部分免除的科研人员工资预提税。公司只需要向税务机关转交这些研发类雇员工资预提税的20%，而一般情况下公司需要代扣代缴100%的工资税。该措施对研究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状况没有影响，而是为用人单位提供了现金补贴。

具备资格的企业

- 向从事与欧洲经济区 (EEA) 的大学/学院或与公认的科学机构达成合作协议的研究项目的研究人员支付工资的企业；
- 向受雇的研发人员支付工资的“年轻创新公司”；
- 向从事研发项目或计划的研究人员支付工资的企业。这些研究人员应具有应用科学、精确科学、医学、兽医学、药学的博士或硕士学位，以及土木工程师学位或在一个或多个合并的科学领域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该项部分豁免还适用于在生物技术、医疗保健、工业科学和技术、航海科学、商科和企业管管理（仅限于信息学和创新）领域拥有专业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员工。学士学位的免税额也为80%，但学士学位的免税总额不得超过使用的硕士学位雇员免税总额的25%（中小型企业为50%）。

科研项目或是科研计划的通知备案

在申请该项税务豁免之前，必须在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部对该研发项目或计划进行登记。

科研成本的扣除

开发成本既可以作为经营成本立即扣除，也可以计为无形固定资产，并在至少三年内折旧。研究费用需立即计为当期费用支出。

新增研发投资的扣除或研发税收抵免

在应税期间内购买或建造的与研发相关的特定资产的收购或投资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可以进行税收抵扣。这笔扣除是对这些资产的正常（可抵税）折旧的附加，从而可以使总体扣税额高于资产的价值。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

- 专利；
- 促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研发的、对环境没有影响或是致力于降低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固定资产

适用的规则和税率

新增投资的扣除可以是一次性的抵扣。在这种情况下，抵扣额是收购或投资价值的13.5%（2021评估年度）。

这项扣除也可以分摊到固定资产折旧期间各年度（这一选项不适用于专利）。这种情况下，每年的投资扣除额是折旧额的20.5%（针对在2021评估年度的收购或建造的固定资产）

结转至以后的评估年度

当扣减不能（完全）抵扣纳税期间的利润时，可以将未使用的（部分）投资抵免额无限期地结转，用以抵扣往后税收期间的的利润。

选择可以返现的税收抵免政策

企业还有可能选择申请税收抵免，而非新增投资扣除。

当应纳税额不足以抵消税收抵免额时，抵免额可以递延到以后四个评估年度中。在第四个评估年度末，未使用的税务抵免可以以现金的形式返还。

大区补助免税

比利时大区机构用于支持研发给予的在有形和无形资产上的奖励以及资本或利息补贴免缴企业税。

裁定机制

比利时提供了一种高效、透明和灵活的预先裁定的方式。它给投资者提供了在特定情况下或特定交易中税法将如何被执行的法律确定性。